

106060102 有關「氫思語」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①、②、§69 I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爭點：作為引註文章出處之文字使用，非屬商標法第 5 條規定之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1758910 號)

氫思語

第 10 類：護理器械、吸入器、醫用噴霧器、醫療器械和儀器、醫用氣霧器、醫療分析儀器、醫療測試儀、醫用診斷設備、理療設備、醫療用超聲器械。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2 款、第 69 條第 1 項

案情說明

原告之註冊第 01758910 號「氫思語」商標（下稱系爭商標），雖經訴外人提出異議並經智慧局為撤銷處分¹，然原告業已提起訴願，尚未審查確定，系爭商標仍屬有效，自得行使權利。被告明知系爭商標為原告所有，未經原告同意，逕於「EPOCH 愛貝克氫美氧生機」臉書粉絲團及「HO Air 氫氧好空氣」臉書粉絲團（下統稱系爭臉書粉絲團）中，分別於民國 105 年 4、5 月間連續刊載「氫思語」文章並使用系爭商標。被告係以行銷為目的，將系爭商標完全相同使用於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有關之電子媒體、網路之媒介物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違反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構成商標侵權使用，原告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之。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¹ 智慧局 106 年 1 月 16 日中台異字第 G01050358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撤銷註冊之處分，商標權人(即本案原告)於同年 2 月 20 日提起訴願。

<判決意旨>:

被告公司所為並未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原告主張排除、防止侵害為無理由：

商標使用之所稱「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客觀上即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才具商標的識別功能，達到商標使用之目的。而判斷是否作為商標使用，除應依上開要件審認外，並應斟酌平面圖像、數位影音或電子媒體等版（畫）面之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有無特別顯著性以及是否足資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商品來源等情綜合認定之，尚非一經標示於商品包裝或出現於商品廣告內之文字、圖樣，即當然構成商標之使用。

觀諸系爭臉書粉絲團網頁中，「氫思語」文字與所列文章之字型、字樣及大小均相同，顯非醒目或突出，皆以被告前揭所述方式列於氫氣醫療效果文章標題之下方、文章內容之上方，其呈現之位置及方式與各該氫氣醫療效果文章具有整體性，而與各該文章上方和被告公司商標相關之蝴蝶圖樣及「EPOCH 愛貝克氫美氧生機」、「HO Air 氫氧好空氣」字樣有所區別，實不足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各該氫氣醫療效果文章標題下方之「氫思語」文字為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再徵以原告前揭提出系爭臉書粉絲團網頁資料中有出現「氫思語」之氫氣醫療效果文章的日期顯示，大部分文章在系爭商標註冊公告即105年3月16日之前即已轉載在系爭臉書粉絲團網頁上，被告所辯系爭臉書粉絲團網頁中出現之「氫思語」文字係引用訴外人○○○相關氫氣文章之標註，而非作為商標之使用乙節，應屬可採，原告前揭所舉被告公司於系爭臉書粉絲團網頁中出現之「氫思語」文字，均難認係商標之使用，依前揭說明，並無商標法第68條第1、2款規定之適用。